

乐亭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大相各庄镇王栋庄子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华能乐亭35万千瓦陆上风电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和目的

（38号地块）拟征收大相各庄镇王栋庄子村位于（东至王栋庄子村村地、西至王栋庄子村村地、南至王栋庄子村村地、北至王栋庄子村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1）。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华能乐亭县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华能乐亭35万千瓦陆上风电项目（变更）核准的批复》（唐审投资核字〔2025〕39号），用于华能乐亭35万千瓦陆上风电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调查结果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38号地块拟征收大相各庄镇王栋庄子村土地0.0518公顷，其中：农用地0.0518公顷（不占用耕地）。《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2。

三、补偿方式和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

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111万元/公顷（7.4万元/亩），共计5.7498万元，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村集体和有关农户。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乐亭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乐政字〔2020〕26号）和《乐亭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乐政办字〔2022〕7号）之相关规定，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会保障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大相各庄镇王栋庄子村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和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乐亭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9月26日至2025年10月27日。本公告可在乐亭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www.laoting.gov.cn/laoting/ltzhengshou/index.html>。

特此公告。

联系人：吕建海

联系电话：199300073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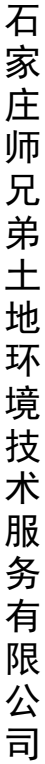
地址：大相各庄镇人民政府

附件：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华能乐亭35万千瓦陆上风电项目勘测定界图 (38)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2025年7月数字化测图

1 : 500

绘图员：张春雨 检查员：蔡世璇 审核员：徐辉辉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华能乐亭35万千瓦陆上风电项目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大相各庄镇王栋庄子村位于东至王栋庄子村村地、西至王栋庄子村村地、南至王栋庄子村村地、北至王栋庄子村村地的土地，经大相各庄镇人民政府与王栋庄子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王栋庄子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0.0518	0.0518					0.0518		

土地使用权情

土地使用权人

村集傳

	备注
	李光光
	村民委员会

所有權人

李宏光

土地附着物情况	
	所有权人

备注
无
李宏之

青苗情况

[illegible]

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
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
章): 李光乙
村民委员会

李光艺

地现状

年海濤

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

杜昌銀印

2025年 9月2 日

乐亭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大相各庄镇大相各庄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华能乐亭35万千瓦陆上风电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和目的

（39号地块）拟征收大相各庄镇大相各庄村位于（东至大相各庄村村地、西至大相各庄村村地、南至大相各庄村村地、北至大相各庄村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1）。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华能乐亭县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华能乐亭35万千瓦陆上风电项目（变更）核准的批复》（唐审投资核字〔2025〕39号），用于华能乐亭35万千瓦陆上风电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调查结果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39号地块拟征收大相各庄镇大相各庄村土地2.6282公顷，其中：农用地2.6282公顷（其中耕地2.6282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2。

三、补偿方式和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

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111万元/公顷（7.4万元/亩），共计291.7302万元，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村集体和有关农户。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乐亭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乐政字〔2020〕26号）和《乐亭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乐政办字〔2022〕7号）之相关规定，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会保障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大相各庄镇大相各庄村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和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乐亭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9月26日至2025年10月27日。本公告可在乐亭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www.laoting.gov.cn/laoting/ltzhengshou/index.html>。

特此公告。

联系人：吕建海

联系电话：199300073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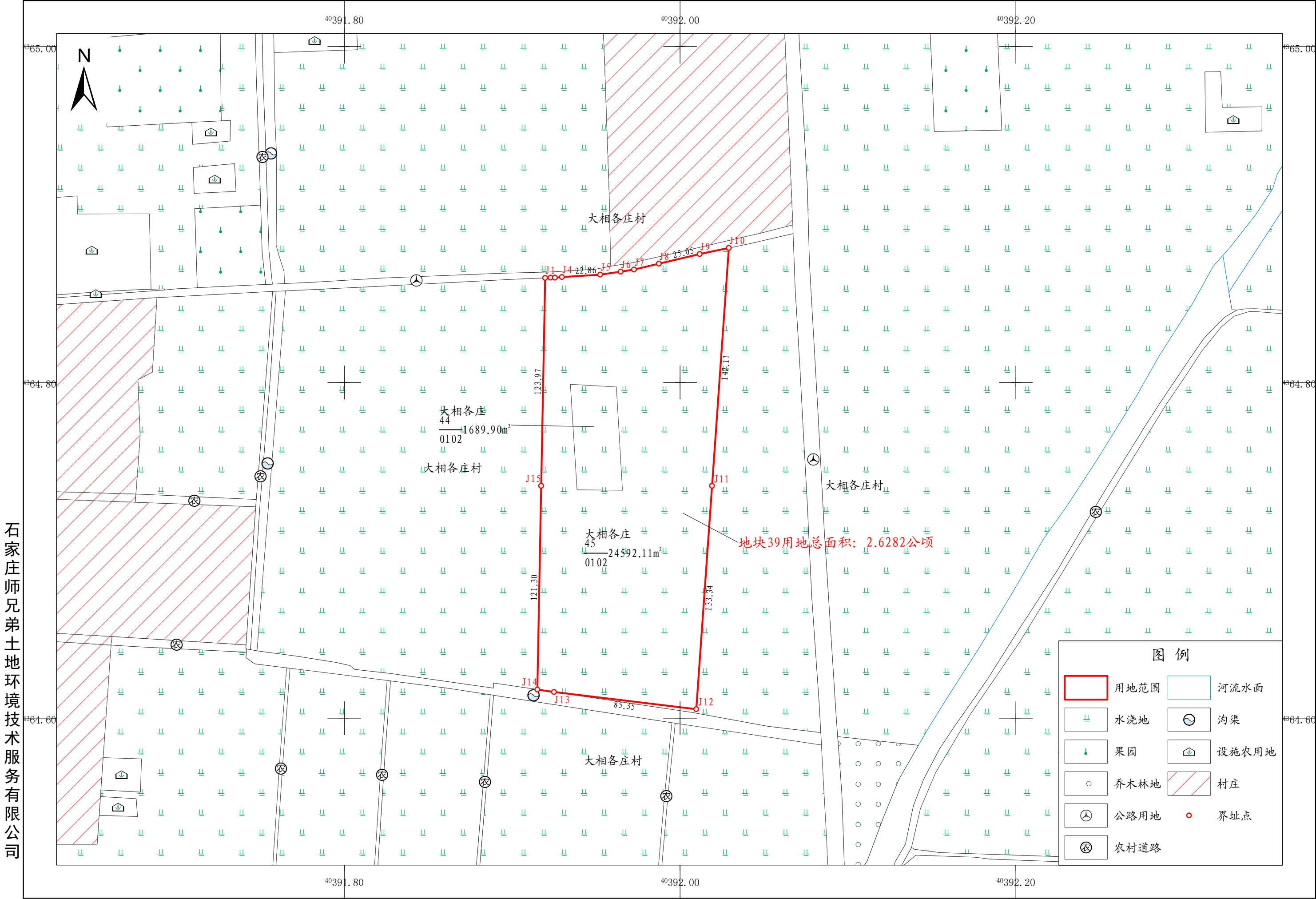
地址：大相各庄镇人民政府

附件：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华能乐亭35万千瓦陆上风电项目勘测定界图（39）



石家庄师兄土地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华能乐亭35万千瓦陆上风电项目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大相各庄镇大相各庄村位于东至大相各庄村村地、西至大相各庄村村地、南至大相各庄村村地、北至大相各庄村村地的土地，经大相各庄镇人民政府与大相各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大相各庄村集体土地 村民委员会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2.6282	2.6282	2.62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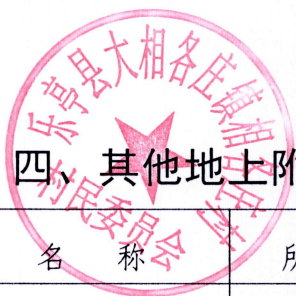
二、土地使用情况

[illegible]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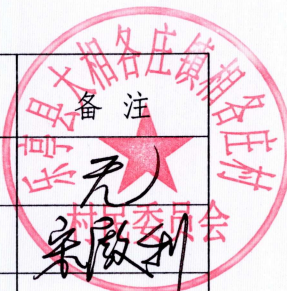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illegible]



五、青苗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宋殿利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宋殿利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年海涛

年海涛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15年 9 月 2 日

乐亭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大相各庄镇张潘各庄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华能乐亭35万千瓦陆上风电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和目的

（25号地块）拟征收大相各庄镇张潘各庄村位于（东至张潘各庄村村地、西至张潘各庄村村地、南至张潘各庄村村地、北至张潘各庄村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1）。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华能乐亭县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华能乐亭35万千瓦陆上风电项目（变更）核准的批复》（唐审投资核字〔2025〕39号），用于华能乐亭35万千瓦陆上风电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调查结果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25号地块拟征收大相各庄镇张潘各庄村土地0.0518公顷，其中：农用地0.0518公顷（不占用耕地）。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2。

三、补偿方式和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

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111万元/公顷（7.4万元/亩），共计5.7498万元，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村集体和有关农户。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乐亭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乐政字〔2020〕26号）和《乐亭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乐政办字〔2022〕7号）之相关规定，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会保障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大相各庄镇张潘各庄村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和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乐亭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9月26日至2025年10月27日。本公告可在乐亭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www.laoting.gov.cn/laoting/ltzhengshou/index.html>。

特此公告。

联系人：吕建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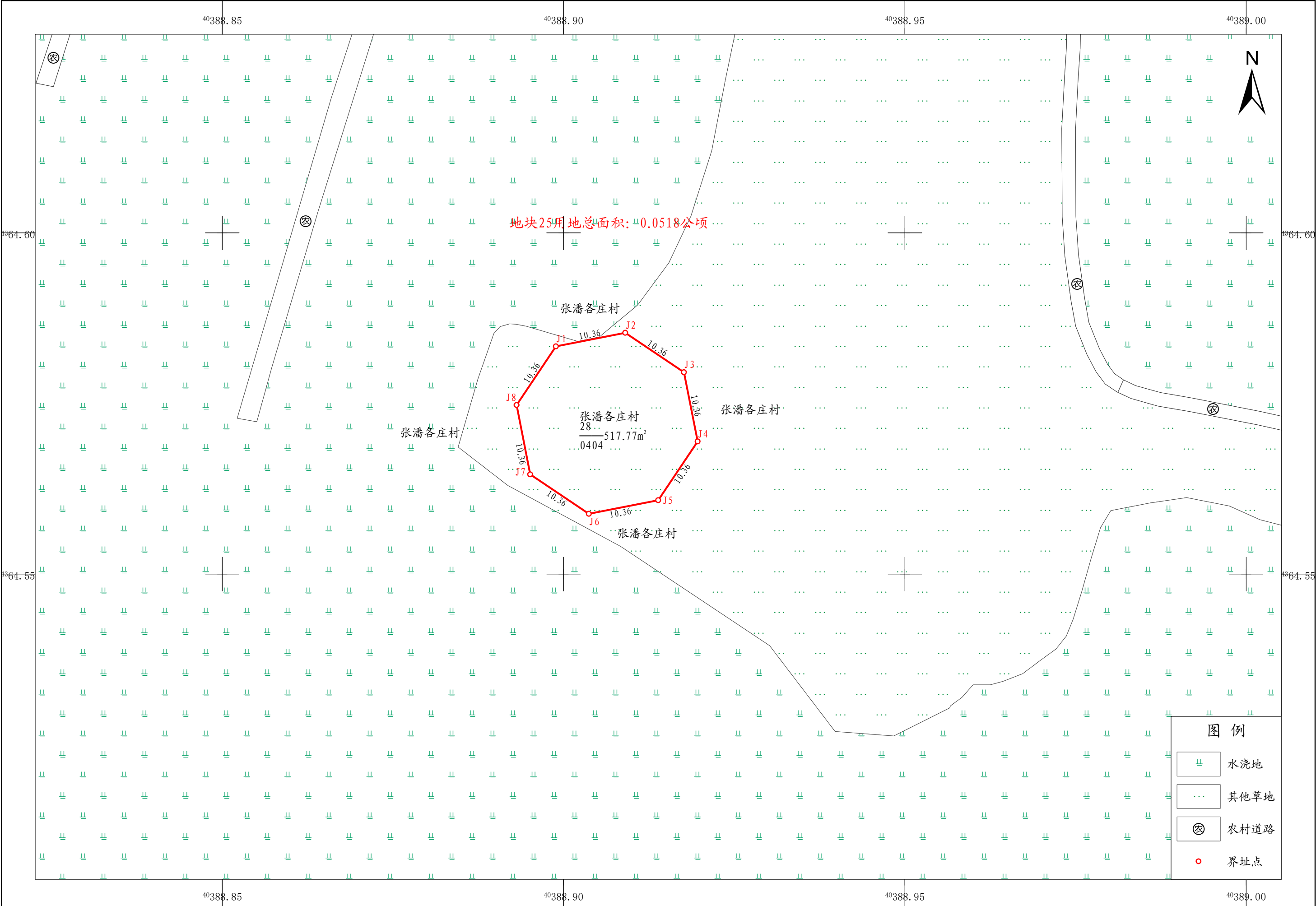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19930007337

地址：大相各庄镇人民政府

附件：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华能乐亭35万千瓦陆上风电项目勘测定界图 (25)



石家庄兄弟土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2025年7月数字化测图

1:50

绘图员：张春雨 检查员：蔡世璇 审核员：徐辉辉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华能乐亭35万千瓦陆上风电项目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大相各庄镇张潘各庄村位于东至张潘各庄村村地、西至张潘各庄村村地、南至张潘各庄村村地、北至张潘各庄村村地的土地，经大相各庄镇人民政府与张潘各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张潘各庄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0.0518	0.0518				0.0518			

二、土地使用权

		备注
		张木义
		村民委员会

农村村民住宅

备注

元

张木义

其他地上附着

[illegible]

五、青苗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张木义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李海涛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5年 9月 2 日

乐亭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新寨镇新寨二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华能乐亭35万千瓦陆上风电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和目的

（7号地块）拟征收新寨镇新寨二村位于（东至老郝庄村村地、西至新寨二村村地、南至新寨二村村地、北至新寨二村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1）。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华能乐亭县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华能乐亭35万千瓦陆上风电项目（变更）核准的批复》（唐审投资核字〔2025〕39号），用于华能乐亭35万千瓦陆上风电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调查结果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7号地块拟征收新寨镇新寨二村土地0.0026公顷，其中：农用地0.0026公顷（不占用耕地）。《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2。

三、补偿方式和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

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111万元/公顷（7.4万元/亩），共计0.2886万元，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村集体和有关农户。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乐亭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乐政字〔2020〕26号）和《乐亭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乐政办字〔2022〕7号）之相关规定，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会保障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新寨镇新寨二村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和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乐亭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9月26日至2025年10月27日。本公告可在乐亭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www.laoting.gov.cn/laoting/ltzhengshou/index.html>。

特此公告。

联系人：郭永强

联系电话：152315756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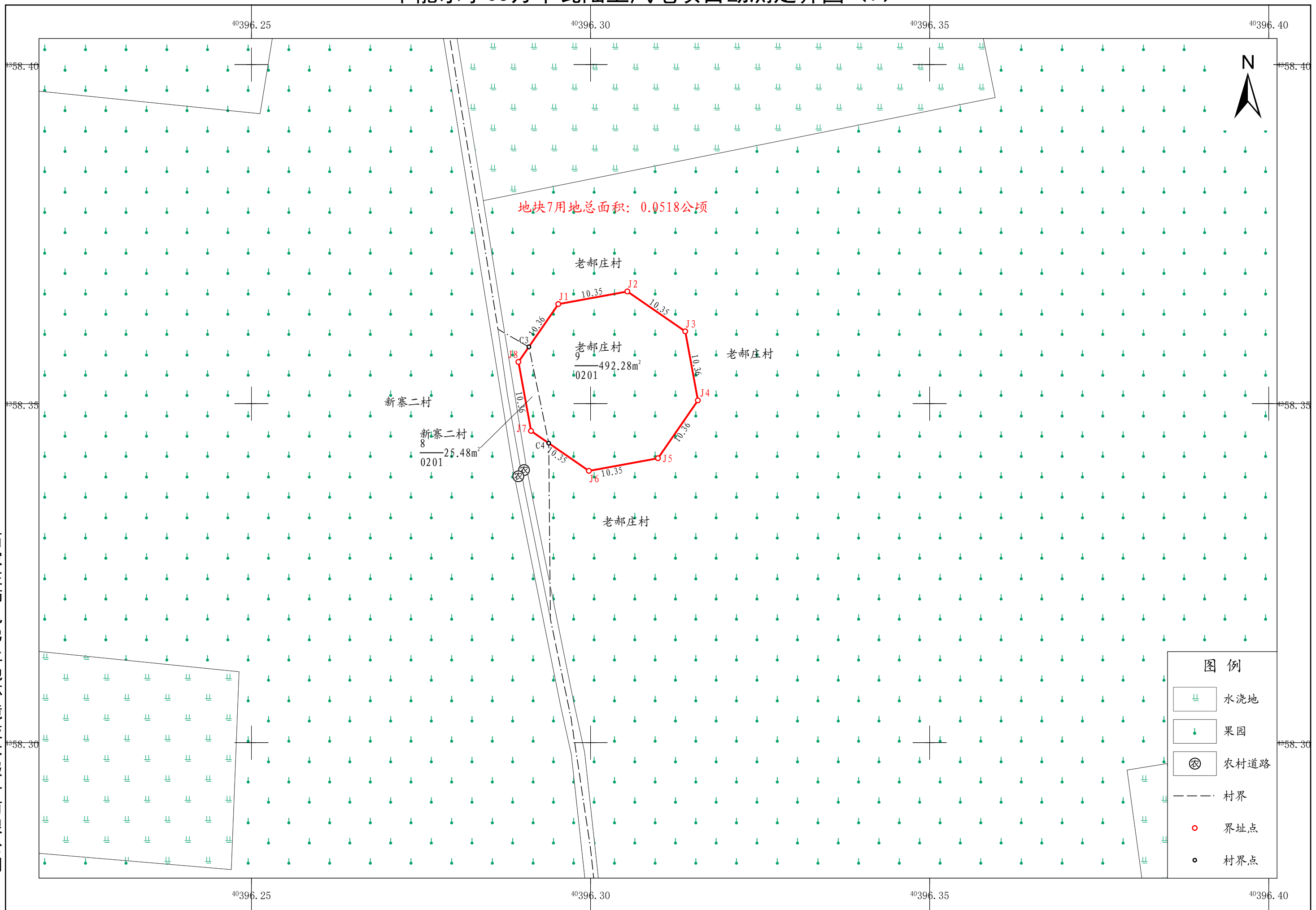
地址：新寨镇人民政府

附件：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华能乐亭35万千瓦陆上风电项目勘测定界图（7）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2025年7月数字化测图

1 : 500

绘图员：张春雨 检查员：蔡世璇 审核员：徐辉辉

石家庄兄弟土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华能乐亭35万千瓦陆上风电项目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新寨镇新寨二村位于东至老郝庄村村地、西至新寨二村村地、南至新寨二村村地、北至新寨二村村地的土地，经新寨镇人民政府与新寨二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新寨二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0.0026	0.0026		0.0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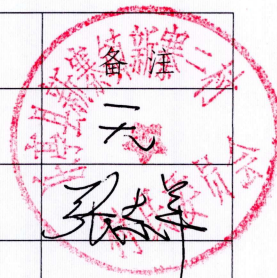
土地使用者

备注

张立军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illegible]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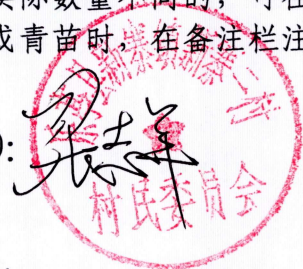
五、青苗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元
			张士军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范超 赵永世招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5年 9月2 日

乐亭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新寨镇保心庄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华能乐亭35万千瓦陆上风电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和目的

（8号地块）拟征收新寨镇保心庄村位于（东至保心庄村村地、西至保心庄村村地、南至保心庄村村地、北至保心庄村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1）。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华能乐亭县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华能乐亭35万千瓦陆上风电项目（变更）核准的批复》（唐审投资核字〔2025〕39号），用于华能乐亭35万千瓦陆上风电项目建设。

（12号地块）拟征收新寨镇保心庄村位于（东至保心庄村村地、西至保心庄村村地、南至保心庄村村地、北至保心庄村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1）。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华能乐亭县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华能乐亭35万千瓦陆上风电项目（变更）核准的批复》（唐审投资核字〔2025〕39号），用于华能乐亭35万千瓦陆上风电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调查结果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8号地块拟征收新寨镇保心庄村土

地0.0518公顷，其中：农用地0.0518公顷（不占用耕地）。《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2。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12号地块拟征收新寨镇保心庄村土地0.0518公顷，其中：农用地0.0518公顷（不占用耕地）。《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2。

三、补偿方式和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111万元/公顷（7.4万元/亩），共计11.4996万元，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村集体和有关农户。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乐亭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乐政字〔2020〕26号）和《乐亭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乐政办字〔2022〕7号）之相关规定，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会保障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新寨镇保心庄村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和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乐亭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9月26日至2025年10月27日。本公告可在乐亭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www.laoting.gov.cn/laoting/ltzhengshou/index.html>。

特此公告。

联系人：郭永强

联系电话：152315756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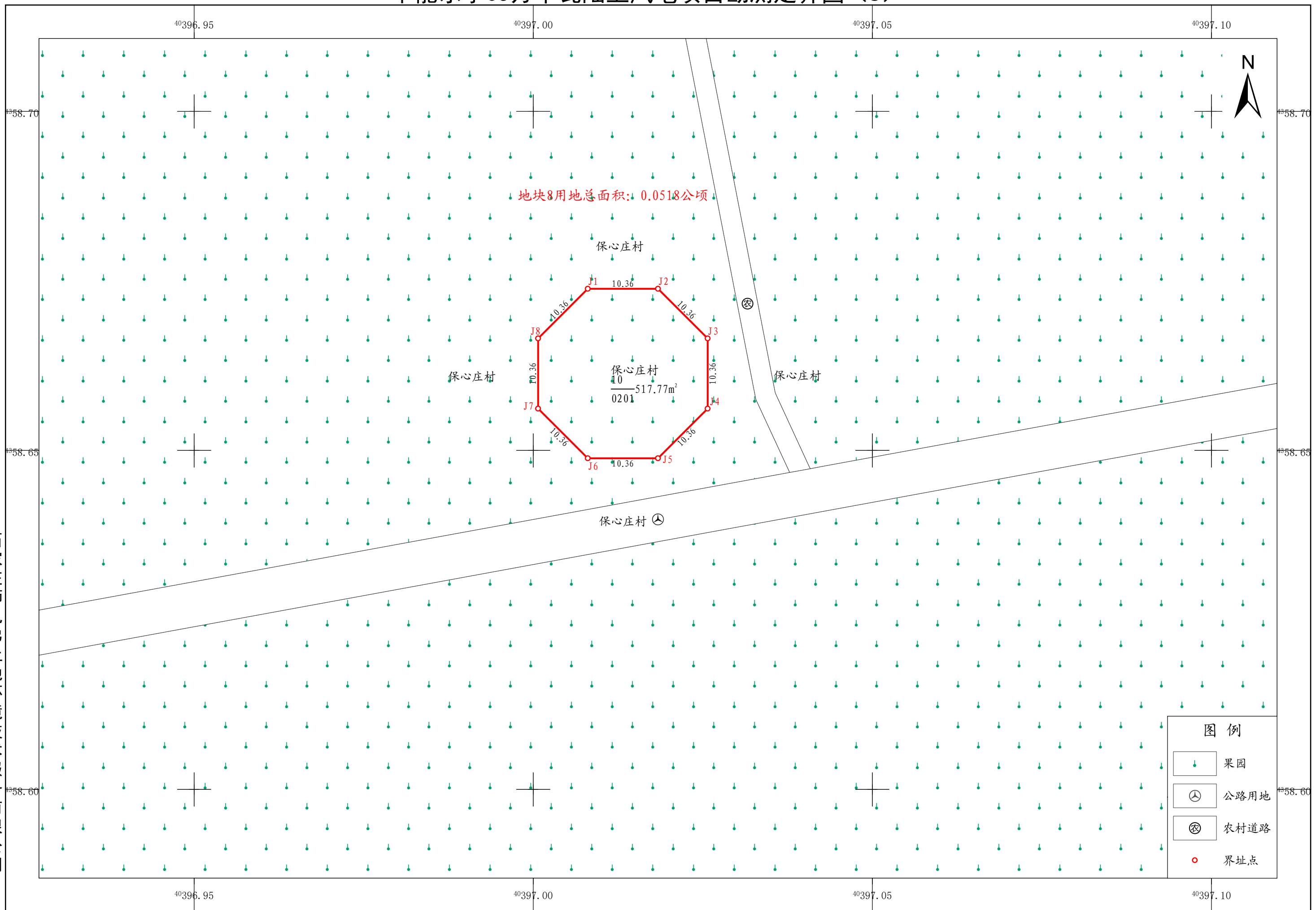
地址：新寨镇人民政府

附件：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华能乐亭35万千瓦陆上风电项目勘测定界图（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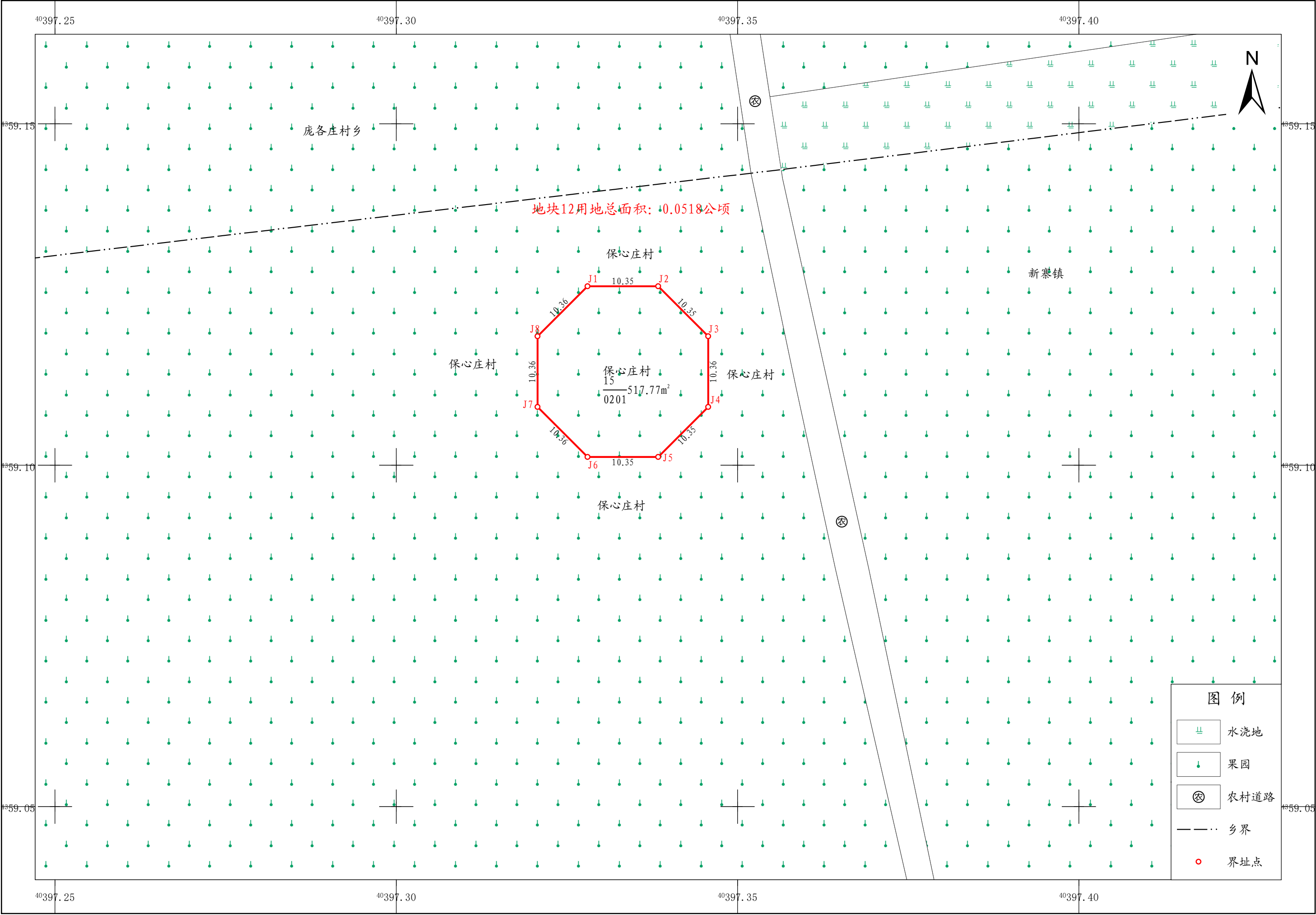
石家庄师兄弟土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2025年7月数字化测图

1 : 500

绘图员：张春雨 检查员：蔡世璇 审核员：徐辉辉

华能乐亭35万千瓦陆上风电项目勘测定界图 (12)



石家庄兄弟土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2025年7月数字化测图

1 : 500

绘图员：张春雨 检查员：蔡世璇 审核员：徐辉辉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华能乐亭35万千瓦陆上风电项目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新寨镇保心庄村位于东至保心庄村村地、西至保心庄村村地、南至保心庄村村地、北至保心庄村村地的土地，经新寨镇人民政府与保心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保心庄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0.1036	0.1036		0.1036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illegible]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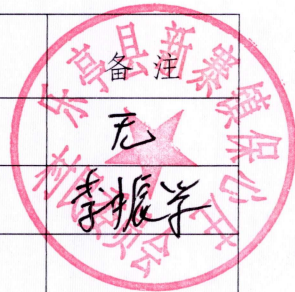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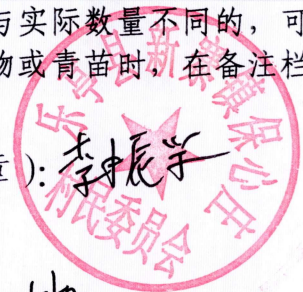
五、青苗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李振宇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李振宇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张浩 杜锁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15年 9月2 日

乐亭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新寨镇小港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华能乐亭35万千瓦陆上风电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和目的

（9号地块）拟征收新寨镇小港村位于（东至小港村村地、西至小港村村地、南至小港村村地、北至芍榆坨村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1）。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华能乐亭县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华能乐亭35万千瓦陆上风电项目（变更）核准的批复》（唐审投资核字〔2025〕39号），用于华能乐亭35万千瓦陆上风电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调查结果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9号地块拟征收新寨镇小港村土地0.0473公顷，其中：农用地0.0473公顷（不占用耕地）。《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2。

三、补偿方式和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

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111万元/公顷（7.4万元/亩），共计5.2503万元，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村集体和有关农户。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乐亭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乐政字〔2020〕26号）和《乐亭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乐政办字〔2022〕7号）之相关规定，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会保障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新寨镇小港村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和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乐亭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9月26日至2025年10月27日。本公告可在乐亭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www.laoting.gov.cn/laoting/ltzhengshou/index.html>。

特此公告。

联系人：郭永强

联系电话：152315756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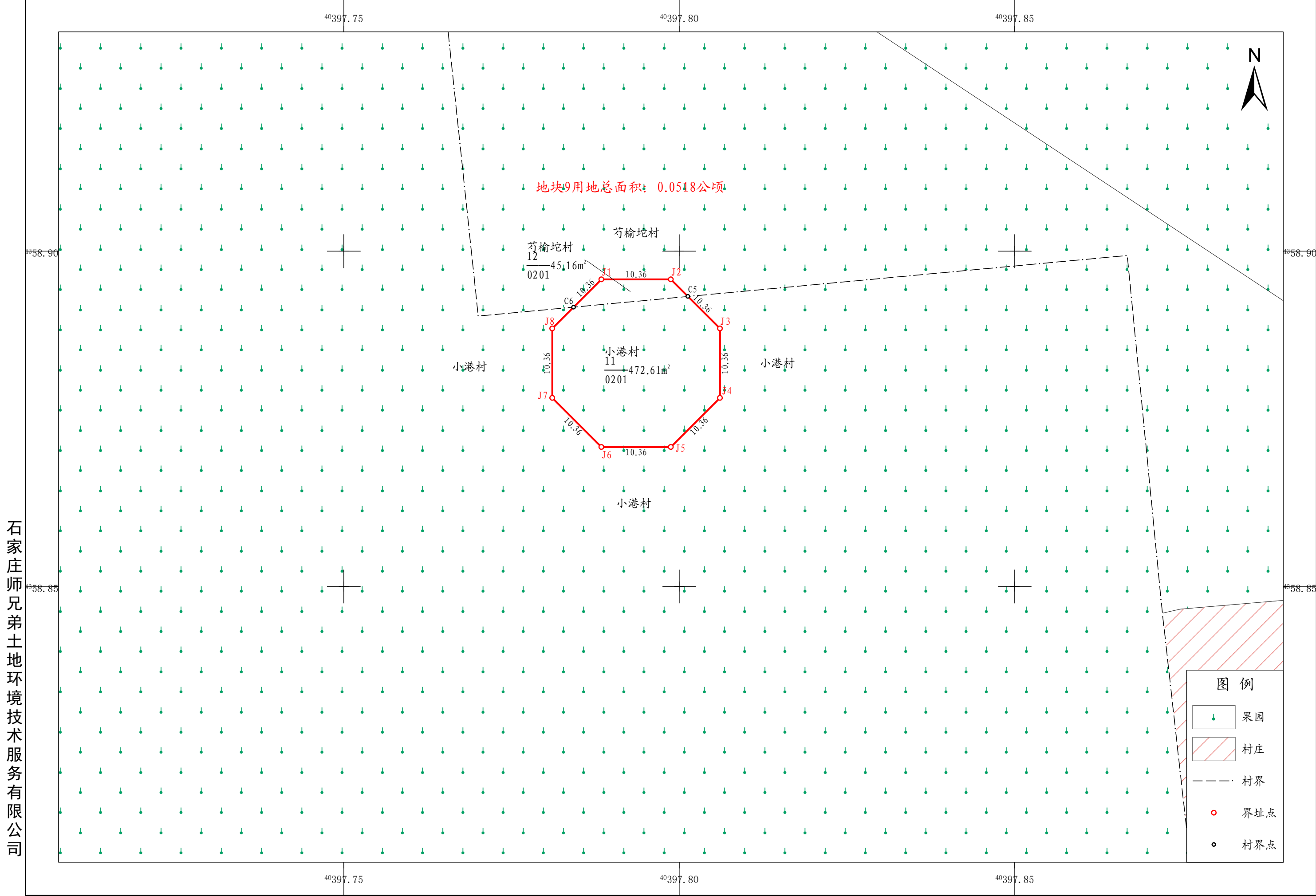
地址：新寨镇人民政府

附件：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华能乐亭35万千瓦陆上风电项目勘测定界图（9）



石家庄师兄土地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华能乐亭35万千瓦陆上风电项目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新寨镇小港村位于东至小港村村地、西至小港村村地、南至小港村村地、北至芍榆坨村村地的土地，经新寨镇人民政府与小港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小港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0.0473	0.0473		0.0473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illegible]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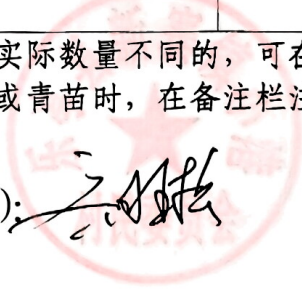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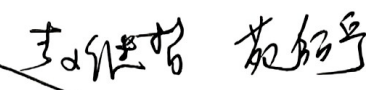
[illegible]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无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0年 9 月 2 日

乐亭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新寨镇芍榆坨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华能乐亭35万千瓦陆上风电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和目的

（9号地块）拟征收新寨镇芍榆坨村位于（东至芍榆坨村村地、西至芍榆坨村村地、南至小港村村地、北至芍榆坨村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1）。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华能乐亭县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华能乐亭35万千瓦陆上风电项目（变更）核准的批复》（唐审投资核字〔2025〕39号），用于华能乐亭35万千瓦陆上风电项目建设。

（13号地块）拟征收新寨镇芍榆坨村位于（东至芍榆坨村村地、西至芍榆坨村村地、南至小港村村地、北至芍榆坨村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1）。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华能乐亭县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华能乐亭35万千瓦陆上风电项目（变更）核准的批复》（唐审投资核字〔2025〕39号），用于华能乐亭35万千瓦陆上风电项目建设。

（23号地块）拟征收新寨镇芍榆坨村位于（东至芍榆坨村村

地、西至芍榆坨村村地、南至小港村村地、北至芍榆坨村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1)。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华能乐亭县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华能乐亭35万千瓦陆上风电项目(变更)核准的批复》(唐审投资核字〔2025〕39号),用于华能乐亭35万千瓦陆上风电项目建设。

(34号地块)拟征收新寨镇芍榆坨村位于(东至芍榆坨村村地、西至芍榆坨村村地、南至小港村村地、北至芍榆坨村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1)。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华能乐亭县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华能乐亭35万千瓦陆上风电项目(变更)核准的批复》(唐审投资核字〔2025〕39号),用于华能乐亭35万千瓦陆上风电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调查结果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9号地块拟征收新寨镇芍榆坨村土地0.0045公顷,其中:农用地0.0045公顷(不占用耕地)。《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2。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13号地块拟征收新寨镇芍榆坨村土地0.0518公顷,其中:农用地0.0518公顷(不占用耕地)。《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2。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23号地块拟征收新寨镇芍榆坨村土地0.0518公顷,其中:农用地0.0518公顷(不占用耕地)。《土

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2。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34号地块拟征收新寨镇芍榆坨村土地0.0518公顷，其中：农用地0.0518公顷（不占用耕地）。《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2。

三、补偿方式和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111万元/公顷（7.4万元/亩），共计17.7489万元，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村集体和有关农户。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乐亭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乐政字〔2020〕26号）和《乐亭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乐政办字〔2022〕7号）之相关规定，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会保障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新寨镇芍榆坨村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和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乐亭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9月26日至2025年10月27日。本公告可在乐亭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www.laoting.gov.cn/laoting/ltzhengshou/index.html>。

特此公告。

联系人：郭永强

联系电话：152315756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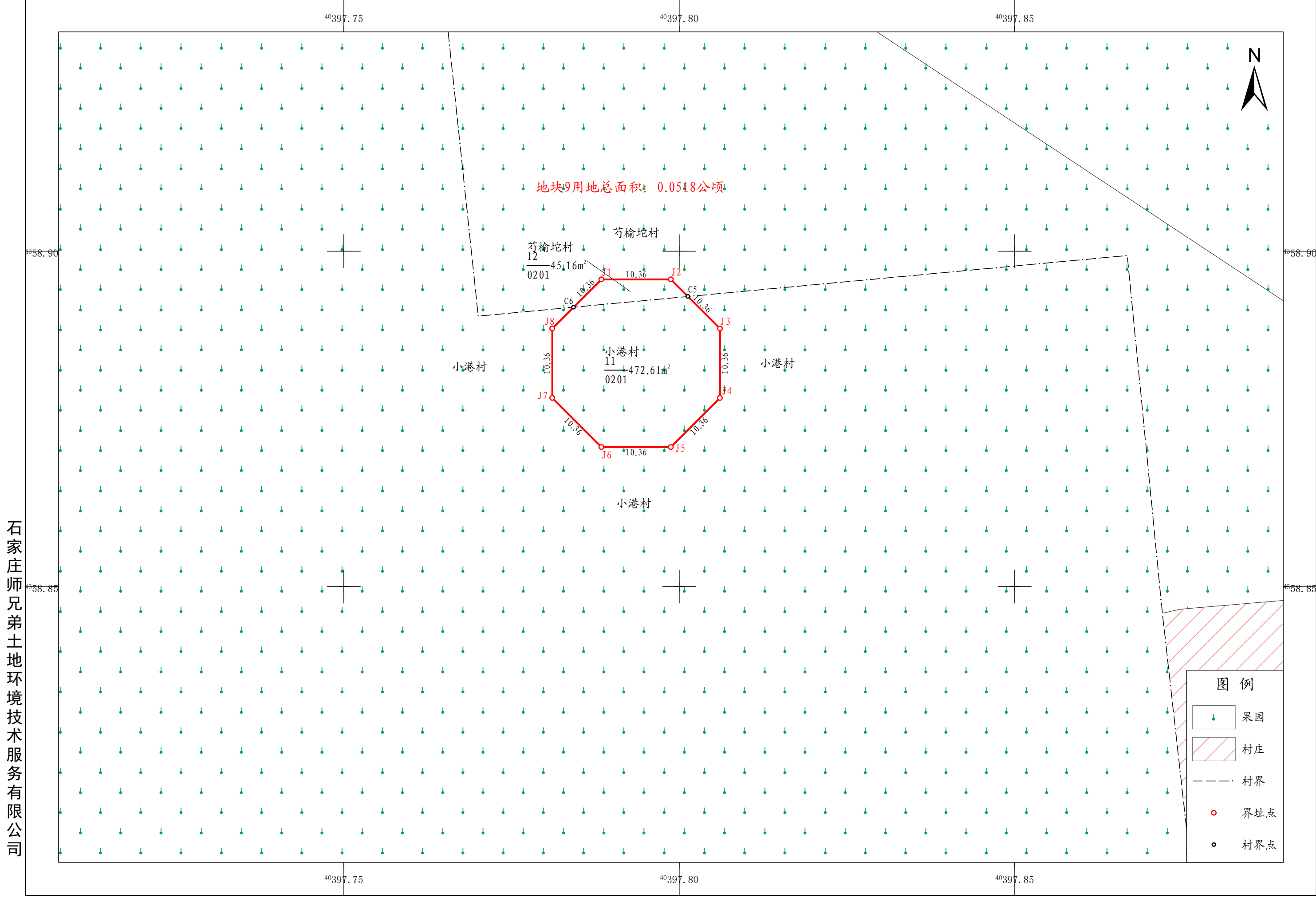
地址：新寨镇人民政府

附件：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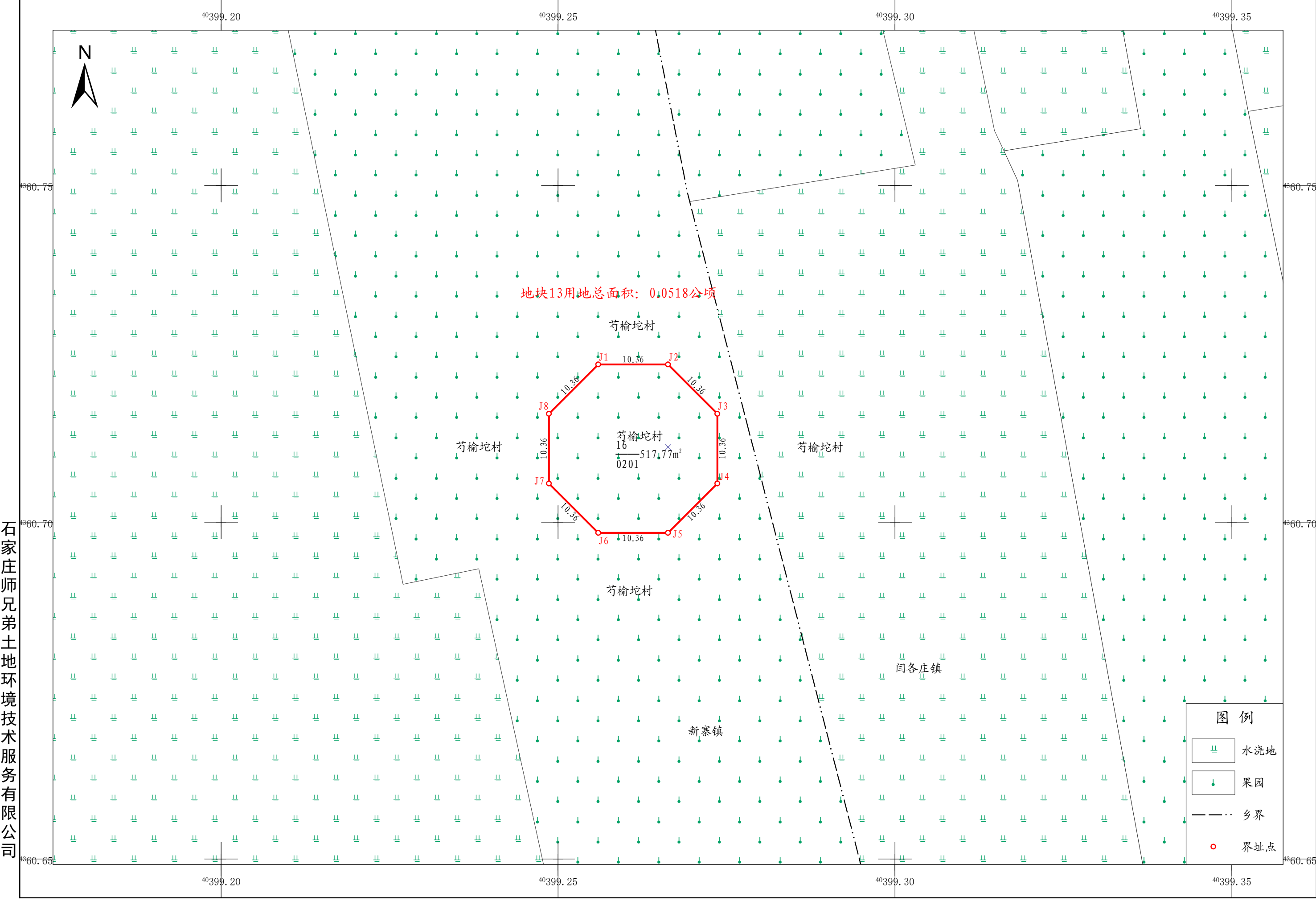


华能乐亭35万千瓦陆上风电项目勘测定界图（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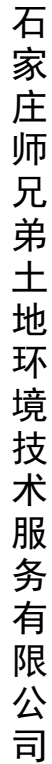
石家庄师兄土地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华能乐亭35万千瓦陆上风电项目勘测定界图（13）



石家庄兄弟土地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华能乐亭35万千瓦陆上风电项目勘测定界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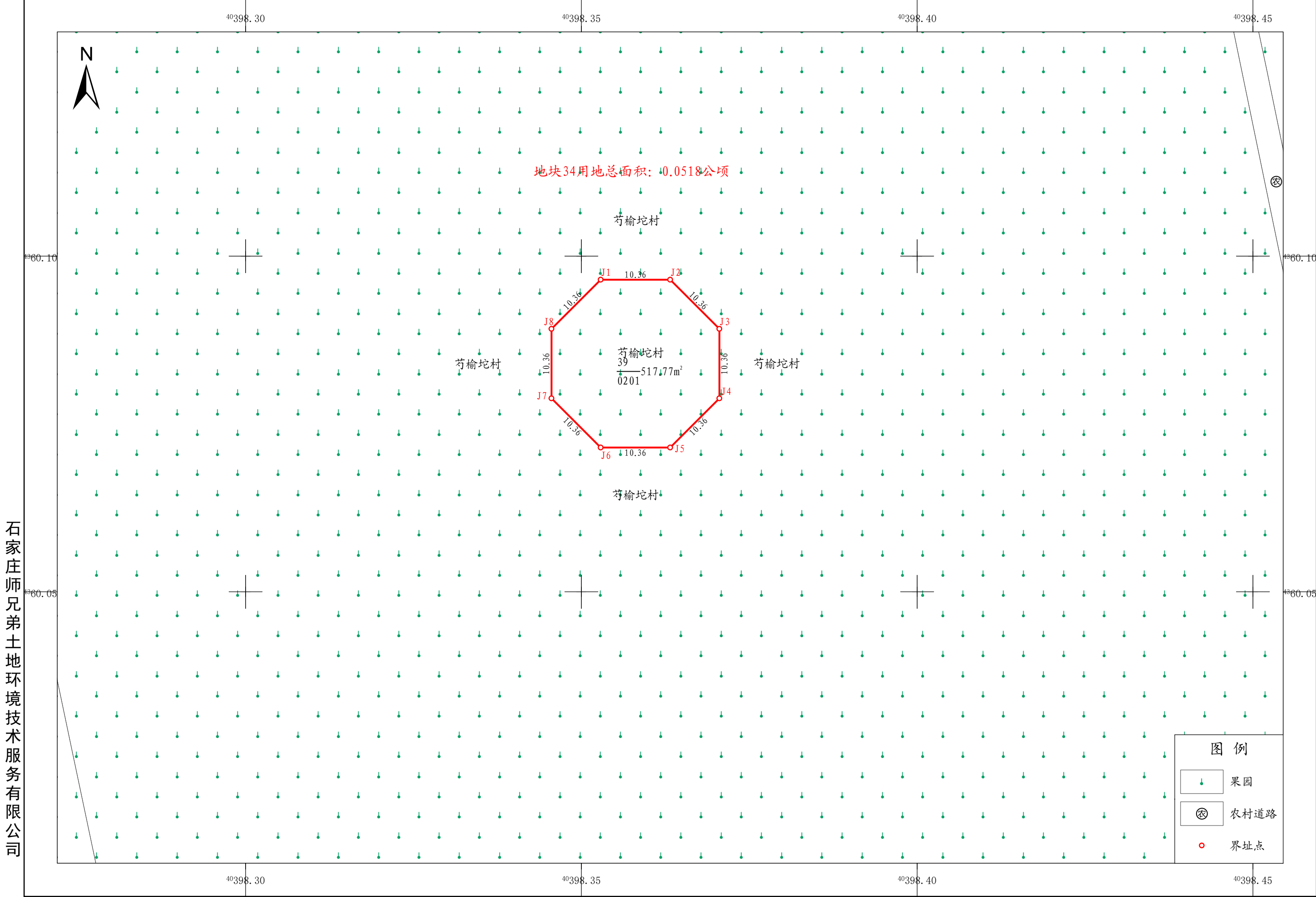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2025年7月数字化测图

1 : 500

绘图员：张春雨 检查员：蔡世璇 审核员：徐辉辉

华能乐亭35万千瓦陆上风电项目勘测定界图（34）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华能乐亭35万千瓦陆上风电项目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新寨镇芍榆坨村位于东至芍榆坨村村地、西至芍榆坨村村地、南至芍榆坨村村地、北至芍榆坨村村地的土地，经新寨镇人民政府与芍榆坨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芍榆坨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小计	其中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0.1599	0.1599		0.15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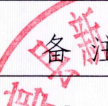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illegible]

新寨镇
农村村民住宅情
称 村民委员会 所有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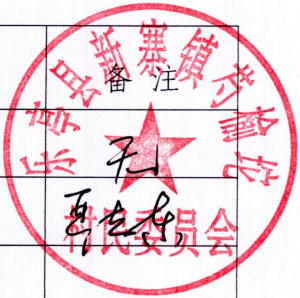
新寨鎮
備注
无
村民委员会
王立东

其他地上附着物


 专利
 注册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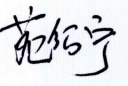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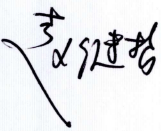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5年 9 月 2 日